

送审材料提交说明

一、代表性成果要求

1. 代表性成果以论文、著作作为主要形式，也可以是课题成果、项目报告、技术报告、学术会议报告、专利转让成果、批示采纳、教学成果、标准规范、创作作品、优秀网络成果等其他形式。
2.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提交代表性成果 3 篇（项）。
3. 1 篇（项）代表性成果只能被一位申报人使用。以论文作为代表性成果的，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如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本校教师的，作为代表性成果送审应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和书面授权；以著作作为代表性成果的，申报人须是第一作者；其他形式代表性成果，申报人须是第一完成人。
4. 本次申报代表性成果一般是 2023 年 5 月 31 日之间发表、出版或获得的。
5. 成果时间认定，中文期刊发表时间以期刊纸质版出版时间为准，外文期刊论文发表时间以收录证明中载明的出版时间为准；科研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（厅级及以下科研项目以结题时间为准）；获奖、荣誉等以发文或证书时间为准。
6. 会议论文（CCF A、B 类除外）和未公开发表的论文，经过 9 名以上 211 高校的同行正高级专家（每个高校不得多于 2 名）严格评审，一致确认是高水平专业研究成果的，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申报材料。《高水平论文鉴定表》见附件 8。此项工作由学院负责完成，评审费由申报者自理。
7. 涉密成果不宜作为代表性成果送审。

二、各类型代表性成果所需材料要求如下：

论文：中文期刊论文提供刊物的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；国外期刊发表论文，提供原文和收录证明（学校图书馆提供检索服务）。

著作：提供原件。

课题成果：课题结题报告全文（附成果清单），主管部门结题意见。

项目报告：研究报告全文，上级、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意见。

技术报告：研究报告全文，上级、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意见。

学术会议报告：报告全文，报告类型证明材料，学术报告邀请函，学术会议组织（主办）机构简况等。

专利转让成果：专利全文（权利要求书、专利说明书），专利授权证书，如已转让，同时提供技术转让（专利权）合同。

批示采纳：研究报告全文。

教学成果：教学成果内容，如有获奖，同时提供获奖证明。

标准规范：标准规范正式文件，类型（级别）证明材料。

创作作品：作品及作品情况说明，如有获奖（采纳、应用），同时提供获奖（采纳、应用）

证明。

优秀网络成果：成果全文，成果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材料提交要求

1. 代表性成果三项（pdf 版，**请自行进行匿名处理**），其中各成果需注明序号、成果类型、成果题目（如“代表性成果 1-教学成果-教学成果题目”）；
2. 专著等不能提供电子版的成果，需提交实物成果，正高一式 7 份，副高一式 5 份。